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18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18号《关于准予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即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8年4月17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

传真:010-57697399

网址: 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1层、3/5层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人：原莹

联系电话：010-8519753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

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2018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18号《关于准予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和《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等内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17日

附件二：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成立，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注册审核指引》和《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以及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518 号《关于准予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本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且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同时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增加： <u>六、风险揭示</u> <u>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u>

		<u>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u> <u>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投资港股的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十六、风险提示”部分。</u>
第二部分 释义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u>（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u> 增加： <u>56、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交易机制，或有权机构对该交易机制的修改或调整</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u>香港联合交易所</u>的正常交易日<u>（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u>，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

	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u>不低于 1.50%</u>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u>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u>，基金管理人可以对销售费率实行一定的优惠。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期货交易所<u>或外汇市场</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期货交易所<u>或外汇市场</u>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u>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u>、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

	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95%，<u>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环境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多维度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充分挖掘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三、投资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环境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多维度分析股票的投资价值，充分挖掘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u>并适当结合港股通投资实现跨市场风险分散</u>，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增加： <u>(5)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u> <u>本基金在港股通投资标的的筛选上，注重对基本面良好、相对 A 股市场估值合理的股票进行长期投资。股票筛选的方法上，将以基本面研究为基础，辅以量化分析，以更深入、更全面的挖掘优质标的。另外，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市场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u> <u>1) 香港股票市场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u> <u>2) 港股通每日额度应用情况。</u> <u>3) 人民币与港币间的汇兑比率变化。</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95%；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15）本基金若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则应当遵守下列限制： （18）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为 0%-95%，<u>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u>；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u>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u>（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u>，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当遵守下列<u>要求</u>： 删除：“（18）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增加： <u>7、估值涉及到港币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u>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第 <u>8</u>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增加： <u>9、因投资相关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u>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u>10</u>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但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删除：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但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五）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五）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规要求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增加： <u>（十六）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信息披露</u> <u>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u>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u>（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u>管辖。

三、关于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说明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

金合同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对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完成修改。